

2001/5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处理的专题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1. 妇女在其本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深为关切的是，到 2000 年底，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有 3 610 万人，其中 95% 的受感染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 1 640 万名受感染者是妇女。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正在上升。在撒南非洲，妇女占有所有艾滋病毒成年感染者的 55%，而少女的受感染率比同龄男子高出五到六倍。

2. 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它们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彼此关联。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对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至关重要。大多数妇女和女孩没有充分享有其权利，特别是接受教育、在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可实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妇女和女孩自幼即受到这些不平等待遇，这导致她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更易受伤害，从而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和对此病毒的易感性，并且不相称地承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苦果。

3. 由于贫穷和有害的陈规陋习，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低人一等，因此，妇女格外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性传染感染之害。数以百万计妇女和女童没有或很少有机会获得一般的保健、医药和社会支助，包括她们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时候。

4. 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所载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建议：《北京行动纲要》、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哥本哈根行动纲领》、³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联

¹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⁴ 见大会第 S - 21/2 号决议，附件、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 - 24/2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商定结论、⁶和委员会第44/2号决议。⁷

5. 妇女地位委员会忆及上文第4段所提文件内国际商定指标，建议联合国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任何新指标中纳入性别观点，并着重于实现现有指标所需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欢迎2001年4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统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特别是其性别层面的阿布贾宣言》。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赋予妇女权力，途径是开办能力建设方案及有关方案，向妇女提供获得发展资源的机会，并加强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提供护理和支助的妇女网络。

8. 必须争取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以保证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全力预防、研究、护理和治疗性传染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9. 必须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果文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除其他外，在任何新指标中和在为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文件所载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国际商定指标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0. 为加速执行上述第4段所提会议和文件的战略目标，特别是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赋予妇女权力：

(a) 流行猖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蔓延，已对妇女产生破坏性影响。妇女和男子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妇女往往无权坚持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而且妇女和男子之间缺少关于妇女健康需要的沟通和理解，这些情况除其他外危及妇女的健康，尤其会使妇女更易受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感染；

(b) 负责任的行为和两性平等是预防这一大流行病的重要先决条件；

⁵ 大会第55/2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7号决议，第一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2000年，补编第7号》(E/2000/27)，第一章，C节。

(c) 确保将《北京行动纲要》第 94、95 和 96 段中确定的各年龄妇女的性健康权利和生殖权利视为赋予妇女更多权力的努力的必不可少部分；鉴于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不成比例，须在这方面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妇女更多权力，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支配与其性别有关的事项并就此作出负责的自由决定的权利，以保护自己，预防导致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的高危险和不负责任行为，并促进其获得保健信息和教育、保健及健康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对于提高妇女和少女的自我保护能力、不受艾滋病毒感染至关重要；

(d) 将国家和国际政策的重点转移到消灭贫穷方面，以便赋予妇女权力，使其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这一大流行病蔓延之害，并更有效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利影响；

(e) 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冲击，由于妇女担任食物提供者和传统的照顾者的角色，她们在这一大流行病所造成的劳力减少和社会服务体系崩溃等负面后果中首当其冲；

(f) 重申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享有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

(g) 还重申女孩和妇女享有获得平等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作为减少她们易受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感染的手段；

(h)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妇女和女孩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免于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

(i) 开办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服务及方案，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服务纳入最基本的保健计划，以此处理和降低在发生冲突等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所带来的更大风险、易感染性和冲击；

(j) 通过制定并执行有关法律、开展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群众运动等办法，强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陈规陋习、虐待、强奸、殴打及贩卖妇女和女孩，这些行为使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条件更为严重；

(k) 采取步骤，建立促进所有人权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予以同情和支助的环境，办法包括实行和/或审查有关立法，以便努力删除歧视性规定，并制定法律框架，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帮助易受感染者得到自愿和保密的适当咨询服务，同时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指责；

(l) 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等资料,进一步阐明性别观点并将其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战略,并特别着重两性平等;

(m) 采取措施,促进并实行妇女获得和支配包括土地、财产权和继承权等经济资源的平等机会,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以减少妇女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中易受伤害;

(n) 向妇女和女孩、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健康服务、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和受益于扫盲方案的平等机会,支助能力建设活动,加强妇女网络,保护妇女不受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以便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和对此病的易感染性,并减轻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所受的冲击;

2. 预防: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个别地或集体地作出努力,把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为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执行多部门和权力下放的有效预防战略与方案,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少女和婴儿,并要考虑到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的工作;

(b)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助下,必须采取长期、及时、有条理的综合艾滋病预防政策,辅以宣传和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教育方案,这些方案的设计应具体配合妇女和女孩的需要,适合她们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敏感事项,适应她们的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

(c) 加紧努力,确定预防妇女和少女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最佳政策和方案,要考虑到妇女、特别是少女在社会、生理和生物学方面都比男子更易于感染性传染病;

(d) 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在方案中结合以家庭为基础的处理方式,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并采取措施,在政策和方案中结合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

(e) 确保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有平等机会不受歧视地获得准确、全面的信息,接受关于生殖健康的预防教育,并获得自愿检验和咨询服务与技术,尤其是着重于青春期男女和青少年;

(f) 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继续努力,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向青年人提供完整、准确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同

时除其他外，鼓励他们推迟初试性事，或/和使用避孕套，并在这方面敦促更加注意向男子和男孩灌输有关他们预防将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其伴侣的作用和责任；

(g) 提倡两性关系平等，并提供信息和资源，以提倡知情、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在性关系中相互尊重和两性平等；

(h) 鼓励所有形式的媒体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提倡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形象和非暴力文化以及尊重所有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i) 鼓励男子和男孩通过青年领导和针对青年的艾滋病毒教育项目及同侪方案等活动，积极参与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两性待遇不平等的挑战，并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减轻冲击和护理工作，并设计和执行各种方案，以鼓励和促使男子能够采取安全、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使用有效方法预防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

(j) 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内加强教育、各种服务、社区动员和信息战略，保护所有年龄的妇女免受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染病的感染，办法包括发展各种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容易取得并由女性支配的方法，诸如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杀微生物剂和女性避孕套等方法，以及提供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验与咨询，并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使用避孕套；

(k) 加强可持续、有效率、无障碍的基本保健制度，以支助预防工作；

(l) 应特别重视艾滋病毒的工作预防，尤其是儿童经母体感染和强奸受害者的感染，以知情的同意以及自愿和保密的检验、咨询与治疗为基础，采取的办法包括确保提供获得护理的机会，提高负担得起的药物和诊断法、特别是抗反转录病毒疗法的质量并使其更容易获得，以及加紧现有的努力，要特别重视母乳喂养问题；

(m) 力求确保各级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防止和消除指责和歧视的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办法是提供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暴力、提倡同情和容忍的环境，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生活技能和改变行为的教育；

(n) 与民间社会、包括传统的社区和宗教领袖们一同努力，查明对两性关系有不利影响的各种习俗与传统习惯，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更加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习惯；

3. 治疗、护理和支助：

(a) 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其整个生活周期中能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获得保健方面的社会服务，其中包括教育、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

食安全和卫生教育方案,特别是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获得这种服务,包括机会性疾病的治疗;

(b) 请各国政府致力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包括提供饮食和营养补给品,治疗机会性感染,使她们有充分、平等、不受歧视和迅速的机会获得保健和卫生服务,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自愿和保密的咨询服务,要考虑到儿童在获得信息、隐私、保密性、受尊重和知情的同意方面的权利,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c)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护理和支助,应采取全面办法,照顾到医疗、社会、心理、精神和经济方面的需要,目标是社区和国家两级;

(d) 进行合作,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应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孤儿和寡妇、女孩和年纪较长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她们可能也是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照料的主要的人,而且她们全部都特别易受经济和性剥削;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经济和心理社会支助,并通过创收方案和其他方法鼓励她们实现经济独立;

(e) 提供支助,以便执行各种特别方案,应付父母因艾滋病死亡的孤儿、特别是可能容易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女孩所面对的日益严重的问题;

4. 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有利环境:

(a)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是使妇女和女孩受益的努力的支助,包括对提供负担得起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和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的努力的支助;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可靠的分配和提供系统;执行强有力的非专利药物政策;大宗采购;同制药公司谈判以降低价格;建立适当的筹资制度;鼓励地方的制造和进口措施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当地流行正严重妨碍国家发展所取得的成果;

(b) 采取行动消灭贫穷,贫穷是促成艾滋病毒感染蔓延的主要因素,并使该流行病的影响变本加厉,对妇女和女孩尤其如此,而且使家庭的资源和收入枯竭,危及后世后代的生存;

(c)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选择取消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等办法,确定和落实面向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时结合性别观点,以协助它们为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筹资,方法包括推动提供保健服务和执行特别是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等;在这方面欢迎《科隆减免债务倡议》,特别是迅速执行,

《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付诸实行，并执行将节约资金用于支助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的除贫方案的规定；

(d) 确保进行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发展援助和额外适当资源，以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力求终止艾滋病的蔓延，并为所有人、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治疗和护理；

(e)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赋予妇女权力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支助，尤其是通过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紧迫和优先地注意特别是非洲妇女和女孩的状况；

(f) 增加投资，进行关于研制艾滋病毒疫苗、杀微生物剂、其他由女性支配的方法、更简易和便宜的诊断试验、对性传染感染的单剂疗法和高质量/低成本的化合物包括治疗机会性感染和性传染感染的药物，以及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其他医药的研究，着重于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g) 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支持并协助尤其是国家一级的针对不同性别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和疗法研究和发展中心，并支持各国政府在建设和/或加强本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h) 制订并执行以及加强已经为执法人员、监狱人员、医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开办的现有培训方案，使他们对受威胁和虐待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儿童、包括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女囚犯和孤儿的需要更加敏感，并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i) 确保在所有冲突、冲突后及维持和平局势中以及在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采取即时和重建方面的应对办法时，女孩和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需要得到解决；

(j) 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防和医疗服务；

(k)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网络以及参与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尤其是妇女团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加强它们的努力；

(l) 在预防以及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包括治疗和支助在内的全面护理方面采取均衡兼顾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使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贫穷、营养不良状况和不发达状况所起的作用；

(m) 敦促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对控制性传染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价时纳入性别观点；

(n) 赞扬艾滋病方案成功地加速促进预防工作和获得护理的机会的倡导活动，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倡导和游说活动，并敦促各国政府同多国制药公司进行谈判，以便削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和诊断法的市价，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负担得起而且可以持续得到这些药物和诊断法。

B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和其他国际文书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 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多次召开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还应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裂的整体的一部分。《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 - 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 - 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出，许多妇女因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所属社会经济阶级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居民、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而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额外障碍。此外，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妇女人权广泛遭受侵犯。特别会议为执行纲要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包括一些旨在消除出于种族动机而施加于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和倡议。

4. 回顾了国际社会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而作出的努力。

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各类歧视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尽相同。此外，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会加剧和助长性别歧视。人们日益认识到，如果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性别分析，则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可能会被忽视，纠正种族主义的措施也可能不能满足

⁸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⁹ 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此外，纠正性别歧视的措施还必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措施。

6.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性别层面恰当其时。

7. 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日益严重，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性、更有效的应对方式。这些趋势影响到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的反对歧视国际文书的执行。

8. 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采取综合统一方式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

(a) 以性别观点审查多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交汇点，包括其根源，重点是基于性别的种族歧视，以便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让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反种族主义政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b) 与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尤其是遭受多重歧视妇女的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加强这种关系并向其提供支助，以推动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c) 认识到必须随时随地处理影响青年男女、男童和女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承认他们可发挥作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包括与青年妇女和女童遭遇的特殊的形式的种族歧视作斗争，支持非政府青年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教育青年和儿童建设一个建立在尊重和团结基础上的社会；

(d) 推动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状况和条件的充分多样性，承认有些妇女面临妨碍其获得权力的特殊困难，并确保在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歧视的所有战略、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妇女的地位的目标；在拟订和执行以下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综合多元文化方式，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人权 - 公

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 - 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e) 促使人们认识到，赋予妇女权力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问题作斗争的一项主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措施赋予受多重歧视妇女权力，让她们能够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拟订和执行与己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f) 采取行动提高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妇女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并推动消除这些歧视，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教育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

(g) 《行动纲要》指出，妇女因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妇女或其他原因，在享受完全平等和提高自身地位方面面临障碍。许多妇女因其家庭状况，(如单身母亲)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生活在农村、与世隔绝或贫穷地区，而遇到特殊障碍。对难民妇女、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而言，还存在额外的障碍。妇女还特别受环境灾难、重病和传染病及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影响；

(h)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对妇女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问题使贫穷更加严重，造成妇女生活条件恶化，孳生暴力，并限制或剥夺妇女充分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的机会；

(i)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来自各种文化背景的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和派代表参与所有有关决策过程；

(j) 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k)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正在进行工作；

2. 政策、法律措施、机制和机构：

(a) 酌情制订和/或加强法律和条例，以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b) 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试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辩解或作宣传的某一种族或群体优越论为基础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c)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在消除所有领域的性别和种族偏见的基础上实现平等，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改善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渠道，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处理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并增加合作，采取对策，有效执行国家法律和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e) 酌情审查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的国家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包括刑事司法制度，以便妇女和女童在遭遇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交叉歧视时能够寻求保护、庇护和补救措施；

(f) 酌情审查各项政策和法律（包括有关公民身份、移民和庇护的政策和法律）对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g) 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通过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赋予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权力，使其重新掌握自己的命运；

(h) 拟订、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做法为采取综合性的打击贩卖战略，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措施、预防宣传、信息交流、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及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起诉所有涉案罪犯和中间人；

(i) 制订并执行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问种族、肤色、出身、国籍或民族血统，均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j) 酌情采取措施，推行和加强旨在帮助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打击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确保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k) 酌情审查并修订移民政策，以消除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充分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利，不问其法律身份如何，并为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待遇；

(l) 采取措施，消除侵犯女难民、女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人权的任何行为，她们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犯；

(m) 敦促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n) 认为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为优先事项，并考虑推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

3. 改变态度并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a) 制订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态度，并采取措施解决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的混合定型观念；

(b) 制订并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

(c) 审查并修订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助长歧视的所有因素，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d) 确保教育和培训尤其是教师的培训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和平文化、男女平等及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并鼓励教育和培训机构和组织采取机会均等政策，并在吸收教师、家长、男孩和女孩及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加以贯彻执行；

(e) 制订战略，提高男子和男孩的认识，即他们负有共同责任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多重歧视；

(f) 为司法行政、执法机构、安全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的工作人员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培训，尤其注意移民官员、边防警察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

(g) 铭记性别差异，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4. 研究及收集数据和资料：

(a) 制订方法，以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并着手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制度和惯例之中，和此种情况如何使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成为受害者、落入边缘处境和遭受排斥；

(b)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并酌情赞助各种调查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当变素分类的数据。

5. 预防冲突并促进一种倡导和平、平等、不歧视、尊重和容忍的文化：

¹³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a) 充分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女童权利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者；

(b)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一项主要障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针对妇女的暴力而受到侵犯和损害，或因此而被取消。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殴打和其他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奴役和性剥削、国际贩卖妇女和女童、强迫卖淫和性骚扰，以及文化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色情制品、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均与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与之作斗争并予以铲除；

(c) 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或派代表参与所有各级和各领域的冲突预防、管理、冲突解决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工作；

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在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中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敦促在会议代表团中包括女团员。